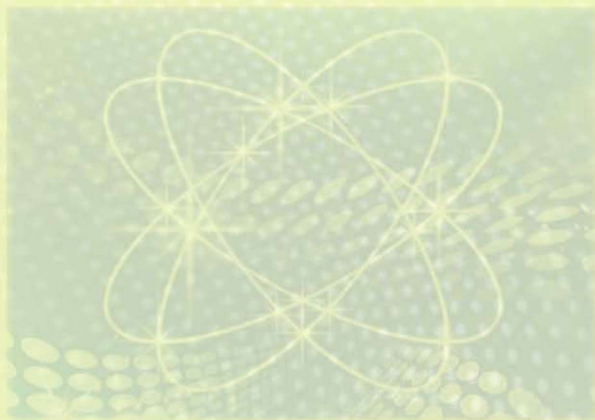


货币犯罪侦防对策研究

谌艳青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是国家主权象征之一，是国家金融制度的基础。它的稳定和独立，与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市场的繁荣休戚相关。货币产生于商品交换的需要，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作用是为商品交换提供交换媒介或支付手段。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交换媒介或支付手段作用的货币分别采取了银行券、纸币，以及电子货币的形态。是故，国家货币信用的保障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以及全球经济的一体化，货币犯罪案件的数量日益增多，涉案金额也相当巨大。不难理解，制贩假币的危害是极其严重的，倘若大量假币进入流通领域，会动摇社会公共信用的基础，危及国家经济安全。因此，各国政府都十分重视预防和打击货币犯罪行为。

我国法律对于打击假币制贩行为，特别是货币犯罪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关于货币犯罪的规定主要出现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一共有四个条文，涉及五个罪名：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伪造货币罪，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持有、使用假币罪和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变造货币罪。

需要注意的是,“货币犯罪”只是刑法学和犯罪学上的理论概念。简言之,是指以货币为犯罪对象,严重妨害国家货币管理制度,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从我国目前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分析,私有经济依然有其存在的基础。私有经济的存在成为私有心理和私有观念产生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私有观念则是产生犯罪的驱动力和内在原因之一。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所带来的负面效应也开始显现。分配不公和贫富差距拉大导致人们心理失衡,急功近利的非规范经济行为盛行;物质和金钱的巨大诱惑,使有些人为了满足私欲铤而走险,不惜以身试法。由于货币是作为表现、衡量和实现商品与劳务价值的工具,具有价值尺度、交换媒介、价值储藏等基本功能,拥有货币即意味着拥有财富。在这种利益的驱动下,不法分子不择手段、千方百计地制贩假币,以非法获取社会财富。法经济学认为,人的犯罪行为与其他行为一样,都是理性选择的结果和表现。也就是说,罪犯和普通民众一样,均有其理性和为自身谋求利益的心理。换言之,制贩假币的犯罪分子是有理性的经济人,在犯罪行为实施过程中,最重视的是效用最大化,即会对犯罪收益和犯罪成本进行分析。经过精密测算和权衡利弊后,倘若预估犯罪收益将大于犯罪成本且利润可观,犯罪分子则会铤而走险,以身试法。一般而言,犯罪分子会考虑和测算的犯罪成本包括实施成本、惩罚成本、道德成本以及机会成本,然后将这些成本与犯罪收益进行比较。由于货币犯罪所获得的丰厚回报远远大于犯罪总成本,货币犯罪行为屡禁不止。

多年来,反假货币工作始终遵循“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方针并取得初步成效。一是加大对货币犯罪重点源头地区的集中整治,破获一批大案要案。二是坚持“城市不放松,农村是重点”原则,依托农村、城市反假货币宣传网络,开展反假币宣传。三是逐步完善反假货币长效机制,初步形成了作用持久、

管理有序、宣传到位、防范有效、群众切实受益的宣传网络体系。四是逐步形成了反假货币队伍的良好梯队格局。然而,相关资料显示,目前世界范围内假钞呈高发态势。同时,我国货币犯罪也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案件涉案金额较大,假币面值和币种多样,危害严重;二是犯罪嫌疑人反侦查能力较强,犯罪手段更加隐蔽化和高科技化;三是货币犯罪流动性增强,犯罪地域不断扩大,流窜性作案突出;四是货币伪造、变造水平不断提高,识别难度越来越大;五是假币制造场所隐蔽且被加以伪装,假币进入流通领域方式多样。

面对猖獗的货币犯罪,全国公安机关在联席会议的有力指导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组织开展了打击货币犯罪“09行动”、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破案会战”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主动作为,对货币犯罪不间断地严厉打击,取得了显著战果。经过持续不断地严厉打击,虽然全国假币犯罪发展蔓延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假币收缴量连续几年维持在较低水平,但货币犯罪案件多发高发的态势没有根本性的改变,全国每年仍发生上千起货币犯罪案件,金融机构假币收缴量有所上升;货币犯罪区域格局没有根本性的改变,重点省份制贩假币问题仍然突出,大要案件集中;制约反假币工作的难题没有根本性的改变。

鉴于此,作者试图以侦查学的视角,运用犯罪学、经济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理论和方法,结合我国货币犯罪的特点和趋势,揭示货币犯罪的某些规律,探讨货币犯罪的主要原因,从而提出货币犯罪的侦防对策,以期满足公安机关打击货币犯罪和社会防控货币犯罪的需要。

本书具体内容分为五个部分,货币与货币制度、货币犯罪概况、货币犯罪的认定、货币犯罪案件的侦查和货币犯罪的防控对策。本书从货币与货币制度出发,立足于货币犯罪的现状与趋势,在充分研究货币犯罪的特点和原因的基础上,广泛参考了各

地在预防和打击货币犯罪方面的积极对策和成功经验，结合我国有关货币犯罪的法律规定和实战部门的操作，提出了货币犯罪的侦防对策，并就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思考和探索。因作者水平及条件所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与本质	(1)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12)
第三节 货币的形态	(21)
第四节 货币制度	(33)
第二章 货币犯罪概况	(48)
第一节 货币犯罪的概念与立法沿革	(48)
第二节 货币犯罪的原因	(60)
第三节 货币犯罪案件的特点和趋势	(85)
第三章 货币犯罪的认定	(99)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的认定	(99)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认定	(108)
第三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认定	(119)
第四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	(126)
第五节 变造货币罪	(138)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与本质

一、货币的起源

研究货币的产生是理解货币本质的关键。货币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它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然而对货币的产生从古至今存在不少的争论，进而形成了不同的货币起源学说。如中国古代先秦时期曾十分盛行“先王制币说”，认为货币是先圣为解决民间交换困难而创造出来的；司马迁则认为货币是一种用来沟通产品交换的手段，是为适应交换需要自然产生的。在西方，流行过认为货币是由国家先哲创造出来的“创造发明说”，或是人们为了解决直接物物交换困难而共同选择出来的“共同选择说”，或是为了保存、计量和交换财富而产生的“保存财富说”等。^① 马克思认为，在商品交换中，人们必须衡量商品的价值，而一种商品的价值又必须用另一种商品的价值来表现，这种商品价值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即简单的（或偶然性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价值的

^① 周浩明等. 货币金融学 [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01: 1.

货币形式，这也就是货币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由萌芽到形成的全部历史过程。

货币是价值形式长期发展的结果。价值形式就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重属性，它因此就具有两种表现形式：使用价值的表现形式和价值的表现形式。使用价值的表现形式就是商品的自然形式，如铁、布、小麦等，而价值作为抽象劳动的凝结和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是不能直接凭人的感官感觉到的。孤立的一个商品不可能表现自己的价值，只有通过一种商品与另一种商品的交换，它的价值才能得到表现。因而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是在商品交换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从商品世界中游离出来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一种特殊商品。

最早出现的商品交换，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发生在不同部落之间的物物交换。当时，人们的生产目的不是为了交换，只是把偶然多余的产品拿出去，调剂余缺。这种交换带有很大的偶然性。一种商品的价值只能偶然地、简单地表现在和它交换的另一种商品上。比如，拿一只羊去换两把石斧，羊的价值就从石斧上表现出来了。这就是简单的价值形式。所谓简单价值形式，就是一种商品的价值简单地、偶然地表现在和它相交换的另一种商品上的价值形式。在简单的价值形式中，羊和石斧两种商品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羊的价值是通过石斧表现出来的。石斧是羊的价值表现材料，称为等价形式；羊处在价值被表现的位置，称为相对价值形式。这里石斧已经具有了一种“等价物”的作用。它像一面镜子，从它身上可以反映出另一种商品——羊的价值。但是，从简单价值形式上，只能看到一件商品和另一件商品相等，还看不出它是否在质上和所有商品都相等，也看不出它能否在量上和所有商品相比较。这种情况表明，在简单价值形式下，价值作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凝结物的这种性质、交换的比例以价值量为基础这一本质，还没有充分显示出来。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即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劳动生产率有了明显提高，商品交换也日益发展，参加交换的商品品种也增加了，一种商品可以和多种商品交换，它的价值可以表现在许多商品上面。比如，羊不仅可以和斧子交换，还可以和粮食、布匹、茶叶等交换，这样就出现了扩大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就是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和它相交换的一系列商品上的价值形式。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下，商品价值才第一次被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一种商品可以按照不同的交换比例同许多种商品相等，显示出交换的比例以价值量为基础，而不再是偶然确定的，从而把价值量更准确地表现出来。

当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这种直接的物物交换的缺陷就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了。比如说，有人想用羊去换布，但有布的人不要羊，而需要粮食，粮食所有者却不需要羊，而需要茶叶，在这种情况下，有羊的人想要得到自己所需要的布，就必须把羊换成茶叶，再用茶叶换成粮食，然后再用粮食去换布。这样几经周折，才能达到预期交换的目的。假如这时有茶叶的人也不需要羊的话，那有羊的人还要经过更长、更多的交换程序才能达到目的。可见，在物物直接交换的条件下，即使客观存在可以最终解开需求链锁，但要现实地把它一步步解开是要花费极大精力的。更何况在限定的时间和空间的范围内，这样的链锁并非必然存在，从而使价值难以实现。

由此，商品交换越发展，物物交换的困难就越多，就越需要有一种可以和一切商品交换的一般等价物。在交换过程中经过无数的实践，不断地筛选，人们逐渐从许多商品中分离出一种交换频繁并得到公众接受的产品，所有的商品都用这一种商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这种商品就成了一般等价物。由于一般等价物能够直接同其他一切商品交换，原来的物物交换就变成了由一般等价

物作媒介的商品交换。这样，就产生了一般价值形式。所谓一般的价值形式，就是所有商品的价值同时表现在一种商品上的价值形式。从扩大的价值形式到一般价值形式，完成了一次质的飞跃：每一种商品的价值都表现在唯一的、同一的商品上，或者说，只有一种商品作为等价物去表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般等价物具有完全的排他性，它拒绝任何其他商品与之并列。它拥有特殊的地位，任何一种商品只要与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交换成功，该商品的使用价值便转化为价值；具体劳动便转化为抽象劳动；私人劳动也获得了社会的承认，成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换言之，在一般价值形式下，生产一般等价物商品的劳动直接表现为一般人类劳动或社会劳动，任何一种商品只要交换到一般等价物，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就取得了一般人类劳动或社会劳动的性质，再用一般等价物去换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就变得容易了。由于一切商品的价值都通过一种商品来表现，所以，价值作为无差别人类劳动凝结物的这种性质，便完全地、充分地表现出来了。既然一切商品在质上表现为共同的东西，那么在量上它们也是可以互相比较的。

因此，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实际上起着货币的作用，只是在一般价值形式中，担任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可能不固定。它会因时因地而不同。在此一时期可以用羊充当一般等价物，彼一时期就可能用布帛充当一般等价物；在同一时期，不同地区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也可能是不同的。一般等价物的不固定，限制了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的商品交换。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出现了专门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即商品生产。这时，商品交换在人类经济生活中有了更加重要的意义。交换的商品增多了，交换的范围也进一步扩大了，这就要求一般等价物固定地由某一商品来充当。这种特殊商品就是货币，执行着货币

的职能，成为表现、衡量和实现价值的工具。从货币的产生过程来看，货币不是某个聪明人设计创造出来的工具，而是广大商品生产者自发的共同交往行为的结果，同时也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进一步发展的结构。它解决了物物交换的困难，但又使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进一步发展，使得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对立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对立。

换言之，货币产生后，整个商品世界分成两极：一极是货币，另一极是各种各样的商品。货币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在矛盾表现和发展为商品和货币的外部对立。在交换中，一切商品都只作为使用价值而存在，唯独货币这种商品作为价值而存在，能够直接同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货币成了价值的代表。

在历史上，牲畜、贝壳、布帛、贵金属都曾充当过货币的材料，后来，一般等价物自然而然地逐渐固定在贵金属如金、银上。这不是由于贵金属有什么特别神秘的性质，而是因为贵金属质地均匀、便于分割、体积小而价值大，且不易腐蚀，便于携带，其自然属性适合担任货币的职能。

价值形式从一般价值形式转化为货币价值形式，并没有发生本质变化，其不同之处在于一般价值形式中，一般等价物是不固定的，而货币价值形式中的一般等价物是固定的。可见，马克思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从对交换的历史分析中得出：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的出现，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从微观层次上看，它满足了个人和企业效用最大化的需要；从宏观层次上看，它满足了经济体系中交易费用节约的需要。

二、货币的本质

（一）马克思关于货币本质的论述

从货币的起源可以看出，它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商品经济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在交换过程中，为了

便于交易，需要使商品本性中潜伏着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在外部表现出来，要求商品价值有一个独立的形式，从而使商品分为普通商品和货币这种二重化的形式。换言之，货币不是普通的商品，而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并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这就是货币的本质含义。

1.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交换活动使一种特定的商品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成为一般等价物，成为货币。因此，货币无非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承接着商品的全面让渡，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从货币起源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货币首先是商品，具有商品的共性，即都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如果货币没有商品的共性，那么它就失去了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基础，也就不可能在交换过程中被分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关于货币是商品这一论点，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说货币的前身是普通商品，它是在交换过程中逐渐演变而成为货币商品的；二是说普通商品成为货币商品后，仍然保持着商品的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一切作为币材的商品，都有自己所固有的使用价值，如粮食可以吃；牛可作耕畜；金银可加工成各种装饰品和器皿等。但同时，这些充当过货币的商品，又都是人类劳动的产品，都凝结着一般人类的劳动，也都具有价值。

然而，货币又是和普通商品不同的特殊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它具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普通商品直接表现出其使用价值，但其价值必须在交换中由另一商品来体现。货币是以价值的体现物出现的，在商品交换中直接体现商品的价值。一种商品只要能交换到货币，就使生产它的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商品的价值得到了体现。因而，货币就成为商品世界唯一的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第二，货币具有直接同所有商品相交换的能力。普通商品只能以其特定的使用价

值去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因而不可能同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货币是人们普遍接受的一种商品,是财富的代表,拥有它就意味着能够去换取各种使用价值。因此,货币成为每个商品生产者所追求的对象,货币也就具有了直接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

2. 货币体现了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无论是表现在金银或其他某种商品上,还是表现在某种价值符号上,都只是一种表面现象。货币与其他商品的交换实质是两种劳动的交换。生产商品的劳动是私人劳动,而货币代表了社会必要劳动,一种商品在市场上交换到了货币,就证明生产它的私人劳动转化成了社会劳动。所以,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反映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体现着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并通过等价交换来实现他们之间的社会联系,即社会生产关系。

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货币反映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①在私有制社会中,大量货币掌握在剥削阶级手中,体现着阶级剥削关系。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掌握大量货币,用来购买奴隶,货币反映了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关系。在封建社会里,地主以货币地租的形式剥削农民,货币体现着封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成为特殊商品,货币转化为资本。资本家凭借对生产资料 and 产品的占有,掌握大量货币,购买工人的劳动力,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在这里,货币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作为统治阶级的工具,是由社会制度所决定的,而不是货币本身固有的属性。从货币的社会属性来看,货币反映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货币是没有阶级性的,也不是阶级和剥削产生的根源。

^① 周浩明等.货币金融学 [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01: 3.

（二）货币在法律上的理解

货币产生于商品交换的需要，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作用是为商品交换提供交换媒介或支付手段。正因为如此，早期的货币采取了商品的形态，是从一般商品中分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马克思的名言“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将货币定义为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交换媒介或支付手段作用的货币分别采取了银行券、纸币以及电子货币的形态。

在经济学领域，货币的概念是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的。首先，关于货币是否有价值即存在两种对立的理论：金属价值论和货币目的论。金属价值论认为货币的价值是由其所含的金属量决定的，而货币目的论认为货币是一种观念上的计量单位。其次，从货币供应量的角度考虑，为区分货币存量与货币流量，又有狭义货币和广义货币之别。

因为不论货币采取何种形态，都体现着货币所有人的财产利益，持有货币也就是社会对个人财产利益的承认，又因为货币所有人并非通过对货币的占有，而是通过与他人交换实现其财产利益，那么货币就可通过不同的方式保证其功能的实现。纵观货币形态发展演变的历史，可以看出，此种财产利益的保证是通过两种不同的方式实现的。第一，靠货币本身的保证，即货币本身是商品，具有财产价值。货币起源于这种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第二，靠货币外部的担保。能够提供强大信用的银行或国家担保所发行的货币能实现货币所有人的财产利益。即使货币本身不是商品，且银行和国家的担保往往不为人们的意识所明确，人们仍能很自然地接受和使用这些本身不是商品的货币。因此，货币可分为两大类型：足值的商品货币和非足值的信用货币。足值的商品货币指货币本身的财产价值等于它所交换来的商品的财产价值，商品货币既是货币同时又可以单独作为商品而存在，在货

币发展史上占据重要地位的黄金是其适例。非足值的信用货币指作为货币载体物的财产价值远远脱离其所交换的商品的财产价值的货币，现在广为使用的纸币是其适例。信用货币本身不能作为商品而存在，不依附于商品的财产属性，不具有凝结于其中的一般人类劳动。银行券、票据、纸币、金属辅币，以及目前正在涌现的电子货币均属信用货币。

从法律角度研究货币，我们发现，不论是商品货币还是信用货币，都具有某些共同的法律特征。首先，货币是民法上的物，是物权的标的，而是否凝结人类的“一般劳动”，是否具有传统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在所不论。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土地、森林、草原、荒地、滩涂、水流等国家或集体的财产权利以及公民的各种财产权利，其中土地、森林、草原、荒地、水流等都是自然资源，并未凝结人们“一般劳动”，但仍不失为物权标的，对主体具有财产利益。货币亦然，商品货币凝结了人们的“一般劳动”，信用货币未凝结人们的“一般劳动”，但不论商品货币还是信用货币均为民法上的物，是物权的标的。其次，货币是人们能直接用以交换或支付的特殊的物。拥有货币的人不仅可对货币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体现了拥有货币的人和其他人间的物权关系，更重要的是，货币使用权能行使的方式是直接用以交换商品或支付服务费用。基于此分析，我们认为，作为法律概念，货币指法律规定或承认的能直接用以交换或支付的特殊的物。

货币指法律规定或承认的能直接用以交换或支付商品的特殊的物，具有三个层面的意思。

1. 货币是由法律规定或承认的

某种物能充当货币，须由法律规定或承认，因此，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由于法律的规定不同，货币的形态也不同。贵金属曾为过去的法律所承认而成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因而是货币。而当

贵金属被法律禁止流通成为限制流通物后,就不再是货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我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包括纸币和辅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至于现在把黄金作为国家储备,是因为黄金作为一般商品具有价值,而非因为黄金是货币。法律限制黄金交易,那么作为一种限制流通的物的黄金,不能再作为交换媒介,当然也不可能是货币。因此,现在不能将黄金当作货币看待。

2. 货币是能直接用以交换或支付的物

这是货币区别于票据和存款的重要特征。在票据和存单上存在两种权利:一种是持有票据或存单的人对构成票据或存单的物质载体的所有权,另一种是构成票据或存单内容的权利,即持有人依照票据或存单上的记载而享有或行使的权利。虽然票据和可转让存单也能用来作为支付和结算工具或手段,但它们都是利用票据或存单上所记载的权利来清偿债务,而不是“直接”地利用对票据或存单的物质所有权来交换和支付。与票据和存单不同,货币持有人对货币仅存在一种所有权。正因为如此,对货币的所有权与对货币的占有同时存在,丧失了货币对货币的占有就不能再向其他任何人主张权利。而票据和存单的持有人对作为票据权利载体的纸面的所有权仅为形式,重要的是体现在该载体上所记载的票据权利的内容。即使是合法持有人在票据或存单灭失或被盗的情况下,也能通过法院的公示催告程序获得救济,向债务人重新主张债权。因此票据权利的本质是债权,对构成票据或存单的物质所有权本质上是享有债权。从制约关系来看,票据存在是以货币的存在为前提,货币是本源,票据派生于货币,票据是货币的支付工具和流通工具。从信用关系上来看,票据和存款体现的是付款人和债务人的信用,是以他们的偿付能力作为保障的,而货币是以货币本身的财产利益或者国家的信用或强制力